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5009

姓名：唐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X

住 址：XXXXXX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你涉嫌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在新建 XX 中学、XX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工程、XX 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职行为，在 XX 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评审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案件移交书、4 个项目的评标专家签到表、全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你参评的 XX 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项目、XX 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因两年内未被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再给予处罚。你参评的新建 XX 中学、XX 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改造工程中存

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规定，并根据《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综合考量你在多个项目中违法行为的事实、频次等情况，认定你的违法行为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1月20日